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4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奕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奕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肆拾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8張」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累犯部分：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60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2頁），本院審酌該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可見被告於受該累犯案件處罰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02 率爾竊取他人娃娃機內之公仔（價值共約新臺幣2萬4000
03 元），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已坦承
04 犯行，惟所竊取之物均未返還予告訴人林子宥，亦未賠償告
05 訴人之損害，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之犯罪
06 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
07 問人欄所載）、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被告所竊得之公仔40盒，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
16 所得，且未據扣案，自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吳梨碩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6480號

09 被 告 邱奕安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籍設桃園○○○○○○○○

11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3樓
12 之2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奕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4月
18 27日以111年度桃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9 於112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
20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2日凌晨4時37分
21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夾娃娃機店內，以自
22 備鑰匙開啟林子宥經營娃娃機台後，竊取機台內公仔40盒
23 （價值約新臺幣2萬4,000元），得手後裝入自備袋子內，旋
24 即徒步離去。嗣經林子宥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子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邱奕安於警詢時之自白。

29 (二)告訴人林子宥於警詢時之指訴。

30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6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2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
03 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
04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0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未
07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檢察官 劉 玉 書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林 敬 展

1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